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120号

罪犯许贵州，男，1996年1月2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纳雍县。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5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1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许贵州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三人连带赔偿49672.5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贵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5日作出（2015）粤高法刑四终字第39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6月23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5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1年11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刑期自2014年7月30日起至2028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许贵州现从事监督岗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1年11月、2022年5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，余刑三年六个月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已执行赔偿款7000元。同案执行赔偿款19603.43 元。2023年7月27日执行赔偿款23070元。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许贵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许贵州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0月17日